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南工校教[2004]394号

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创新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我校必须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加快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革，拓宽实验教学内容，利用先进的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建立健全科学的实验教学体系及管理体系。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充分发挥实验室现有资源的作用，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效果，提高投资价值，不断发展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求真务实的工作效率。

实验教学任务和要求

第一条 实验教学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加深学生对所学基础课程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应注明实验教学学时，逐步建立起相对独立的实验课程体系，制定独立的实验教学大纲，并对其进行单独考核，单独计算学分。

第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按照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相应的实验课程。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增开选修实验，并逐步做到对学生全天开放实验室。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实验室的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或自主实验。

第四条 各学院、各实验室应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教学的内容、类型与方法，使学生得到有计划、有系统的培养和训练。

第五条 在实验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改实验项目。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实验项目的，须事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所有实验项目须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并有完整备案。学生的实验报告和学生实验成绩单至少保存三年，备查。